

北京市房山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市房山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监理）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6]44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房山区北京市房山区大安山乡、大石窝镇、佛子庄乡、河北镇、蒲洼乡、青龙湖镇、霞云岭乡、张坊镇、周口店镇、史家营乡、十渡镇、南窖乡、韩村河镇共13个乡镇及上方山林场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约222976平方米，改造提升防火公路42.948公里，新建防火公路7.881公里，建设森林防火检查站16座、森林防火蓄水池29座、林木智能保护基站12座、森林防火数字通信基站17处及便民服务设施等

2.3 本工程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23日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800（日历天）

2.4 工程建安投资14706.23（万元）

2.5 最高投标限价2551073.19（元）

2.6 监理服务期（监理期限和相关服务期限）

监理期限800（日历天）

相关服务期限365（日历天）

2.7 工程建设内容及监理范围改造提升防火公路，新建防火公路，建设森林防火检查站、森林防火蓄水池、林木智能保护基站、森林防火数字通信基站及便民服务设施等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

2.8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监理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

3.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3.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3.6 分标段的招标项目最多允许中标标段的数量要求：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工程划分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标段要求： /

3.7 本工程 不是 政府采购项目。

3.8 其他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 投标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相关名单。投标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4.2 本次招标 不采用 信用标评审。

4.3 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与且符合本公告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方可于 2026年07月30日11时00分 至 2026年08月04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于 2026年07月30日11时00分 至 2026年08月04日17时00分 在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101号院A4栋一层西门1 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08月20日14时00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三层（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开标地点）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8.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联系电话：010-5552995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良乡苏庄东街7号

联 系 人：牛彦刚

电 话：010-693614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101号院A4栋一层西门

联 系 人：马慧

电 话：010-53352080

电 子 邮 件：HYZT219@163.com

日期：2026年07月30日